太仓城市宣传口袋书内容采集及文创制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太仓市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县府东街 99 号

乙方（供应商）：苏州情调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枣市街 80 号 3 幢（102-1 室）

签订日期：__2026__年__1__月__4__日　签订地点：太仓市

根据苏州乐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JSZC-320585-SZLZ-G2025-0043 号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服务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乙方完成甲方采购的全部内容。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6）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服务内容：

（1）口袋书内容采集制作：供应商负责全书的内容策划、稿件采写、编辑、图片拍摄、插画绘制等工作。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衍生文创产品的设计开发与制作：设置三个系列，需针对不同使用场景，每个系列至少包含 2 款产品，共计 6 款产品，每个系列数量不少于 500 件。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和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批次完成产品的设计、打样、制作交付。

3、合同履行期限：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采购内容。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总价：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元）。

以上价格应包括在服务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所有采购内容以及本项目所需的劳务支出、配套设备、宣传推介、内容采集与制作、知识产权、保险、税费及服务相关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两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2026 年口袋书设计稿定稿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5%，2027 年完成全部采购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

三、服务质量与检验

待整个服务项目开始实施后，验收时甲乙双方派员一起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逐一验收，如发现整个服务项目与投标承诺有出入时，应作详细记录，由乙方立即无条件更正，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进度，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监督。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安排项目人员且保持项目团队稳定，乙方应当确保其安排的项目人员充足和合格，并具有提供服务的必要经验。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五、知识产权

1、本项目中，甲方最终采用的产品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发布。

2、乙方对文字、图片、插画、设计等作品享有署名权。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文字、图片、插画、设计等相关素材，仅限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图书制作及文创产品制作；甲方非经乙方许可，不得将上述素材用于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的用途。

经乙方许可后，甲方可将相关素材用于城市外宣等场合，但必须完整保留乙方的署名信息，且不得将素材应用于可能对乙方声誉产生负面影响的场合及其它商业行为。

3、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乙方具有保密义务。

4、乙方为本项目而引用、收集其他社会上的文件、软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费用和法律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须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

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须至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备案。

（二）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 年 1 月 4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 年 1 月 4 日

备案方：

2026 年 1 月 4 日